

**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
碳酸钙生产线（两条石灰窑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两条石灰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两条石灰窑生产线）项目位于县道342南侧、平南县科达水务有限公司东侧、平南镇罗合村松山屯和黎村的临江地段。项目占地370亩，约246790m²。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及中间产品活性氧化钙40万吨。项目总投资36440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2013年6月，目前已完成的一期项目的两条石灰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与2018年3月开机调试；一期的后阶段产品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的生产线尚在建设中。

此次验收项目的范围主要由石灰石原料堆场、原煤堆场、活性石灰生产线、成品仓库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管字[2012]5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3年6月，于2018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申报排污许可证，以及尚未编制应急预案；经调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00万元，占比5.93%。

（四）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此次验收是针对项目涉及到废气及废水部分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局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有无相关变动说明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产生部位主要有地面污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

1、生活污水

据调查，该企业的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中。

2、料场雨水沉淀池

料场附近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及沉淀澄清流经原料堆场的废水。废水沉淀后直接排入浔江。

3、雨水管网

地面雨水管网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生产区内的水体很容易流入雨水管网；雨水管网与料场沉淀池相通，直接排入浔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回转石灰窑产生的窑气、干燥机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

1、石灰窑气

石灰窑窑顶废气主要分为二部分，大部分由引风机抽入洗涤塔洗涤净化处理后作为沉淀碳酸钙生产原料气，小部分由石灰窑顶排放。石灰石与无烟煤在石灰窑内煅烧生成石灰，产生窑气、窑气主要含二氧化碳、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窑气通过石灰窑尾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石灰回转窑本身具有一定的烟气除尘脱硫作用，石灰石受热分解出 CO_2 ，形成多孔的氧化钙并进而与 SO_2 反应氧化生成硫酸钙（以炉渣的形式排放）。

2、库顶进料废气

各种原料通过提升泵提升到库顶，各种原料自上而下混合进入窑内煅烧，进料时可能产生大量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3、煤粉制备

原煤进入煤磨系统，在磨内进行烘干和粉磨，烘干利用窑尾废气余热作为烘干热源。煤磨系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4、产品包装

成品制备完成后，包装系统内安装有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间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5、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很多工序为半封闭式输送，无组织排放点主要有石灰窑底部卸灰处、化灰机、回转式干燥机尾部出料处、包装处和地面扬尘等。原料区域大部分缺少顶棚遮挡，容易引起扬尘。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类设备包括磨机、搅拌机、提升机械、鼓风机、输送带、回转窑设备等。

在噪声治理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磨机、破碎机、回转窑等采取厂房隔音，减轻对外界的影响；

2、鼓风机、引风机、压缩机等加装消音器、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3、项目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4、扩大厂区周边的绿化面积，阻隔、衰减噪声，降低噪声污染对厂区外的影响。

5、车辆运输过程中，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石灰渣、煤渣、废弃包装物、其他废渣。

具体产生、处置、利用等情况见下表。

废物种类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石灰渣	7360t/a	外售用于道路建设
煤渣	21360t/a	
沉淀池沉积物	10t/a	
污泥		
废弃包装物	5t/a	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处理
生活垃圾	16.5t/a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使用。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尚未完工，随着后期的设施完善，逐步完善风险防范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尚未安装在线设备。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完工，随着后期的设施完善，逐步完善其他相应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1 线窑尾石灰窑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依次为：99.4%~99.5%、60%~70%、79.3%~80.2%；

2 线窑尾石灰窑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依次为：99.2%、66.7%~68.4%、82.0%~82.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料场附近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及沉淀澄清流经原料堆场的废水。废水沉淀后直接排入浔江。雨水管网与料场沉淀池相连，雨水和沉淀池废水混合后直接排入浔江；经检测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窑尾、窑头、煤磨、生料库、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石灰窑的煅烧在回转窑内已有发生了脱硫作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入大气中；生料库顶、煤磨、窑头及包装等工序均安装了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入大气中。经监测两条石灰窑排放口的废气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各个排放口的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很多工序为半封闭式输送，无组织排放点主要有石灰窑底部卸灰处、化灰机、回转式干燥机尾部出料处、包装处和地面扬尘等。原料区域部分缺少顶棚遮挡，容易引起扬尘。经监测，监测点各项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东、南、西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厂界北面（靠公路方向）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上述标准的IV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石灰渣、煤渣有专人收集存放，沉淀池沉积物和化粪池污泥定期有专人清淤，清出来的沉积物都有专门的保存地点，累积有一定量后，外售用于道路建设；项目的包装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使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27.08 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672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90.08t/a。

(2) 废水：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5 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 t/a。

审批部门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和项目的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符合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平环管字[2012]5号文《关于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调查和项目的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符合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平环管字[2012]5号文《关于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西华洋矿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准纳米级轻质碳酸钙生产线（两条石灰窑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要求。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平环管字[2012]5号文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制订出生产的各项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废渣对周围环境影响。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绿化美化工作，搞好环境卫生。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5、编制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6、尽快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